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茂林

被　上訴人　許景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上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0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111年6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尚未遵期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